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基金名称	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
基金代码	000792
原销售服务费率	0.25%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0.01%

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7－9555

网站：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1月1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广发证券为招商瑞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瑞德一年持有期混合A：010688、招商瑞德一年持有期混合C：010689）基金的销售机构，并自2021年1月18日起，增加其为招商兴和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兴和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010166）的销售机构为并开通认购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客服电话	网址
广发证券	95575或02095575	www.gf.com.cn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关于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信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4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信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招信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50	00345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次为本基金转型后第十一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1年1月19日起20个工作日（2021年1月19日（含）至2021年2月22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十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1年2月23日（含）至2021年5月24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1年1月19日（含）至2021年2月22日（含）为本基金转型后的第十一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1年1月19日（含）至2021年2月22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1年2月23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情形	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	0%

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1年1月19日（含）至2021年2月22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1.2 场外销售机构

－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1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关于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国机遇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7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华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亚
	王景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华建			
任职日期	2021－01－16			
证券从业年限	1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			
过往从业经历	2003年7月至2020年9月在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投资分析部研究员、基金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及信用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从事证券研究分析、证券投资以及管理等工作。2020年9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招商康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103	招商康泰混合	2020－11－03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易方达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方达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1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1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2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钊贤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伟斌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国企改革”，扩位证券简称为“国企改革LOF”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钊贤			
任职日期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4年7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指数投资部门投资支持专员、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704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0－09－05	－
	009051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0－09－05	－
	512090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05	－
	515180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0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国金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一致，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国金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01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享有费率优惠，申购、定投、转换补差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国金证券最新公布的公告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金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国金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金销售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适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基金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400－6600－109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fad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30－6999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6日

（上接B99版）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4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41,152.67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2017年10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39,27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4－00006号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

（二）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19年11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万元）
1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798.16	798.16
2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434.05	2,432.00
		向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扩建160kt/a碳素项目	6,751.34	6,751.34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7,931.57	7,931.57
合计			17,915.12	17,913.07

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17,913.0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36号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无异议。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不存在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6,001.84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20年1月，公司已将上述委托理财全部赎回，资金全部归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1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7,000万元。

七、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二）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余额	占募集资金比例	未使用完毕原因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236,971,584.00	25.46%	项目仍在继续建设	继续投入该项目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53,651.24	0.01%	项目应付款尚未结清	继续投入该项目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67,393,559.41	7.24%	项目仍在继续建设	继续投入该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560,433.92	0.28%	不适用	继续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06,979,228.57	32.99%		

附件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件2－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2－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279.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27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年度：			44,279.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4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4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	39,279.00	39,279.00	39,279.00	39,279.00	39,279.00	39,279.00		2016年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合计			44,279.00	44,279.00	44,279.00	44,279.00	44,279.00	44,279.00		

附件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060.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3,348.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9年度：			34,073.79	
						2020年1－9月：			29,275.1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46,800.00	46,800.00	23,759.77	46,800.00	46,800.00	23,759.77	23,040.23	2021年
2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13,900.00	13,900.00	13,900.00	13,900.00	13,900.00	13,900.00		2020年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16,200.00	16,200.00	9,528.40	16,200.00	16,200.00	9,528.40	6,671.60	2021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6,160.72	16,160.72	16,160.72	16,160.72	16,160.72	16,160.72		不适用
合计			93,060.72	93,060.72	63,348.90	93,060.72	93,060.72	63,348.90	29,711.82	

注1：形成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如下：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项目整体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计划持续投入；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整体尚未建设完毕，部分子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子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计划持续投入。

附件2－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4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	103.96%	6,905.70	9,207.60	9,207.60	7,336.66	3,587.24	17,417.26	53,471.57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4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34万吨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净利润9,207.60万元。嘉峪关炭材料34万吨项目于2016年6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正常生产经营。

注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3：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累计净利润。

附件2－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注2	注3							不适用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注4	注5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截止2020年9月30日，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项目整体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投产。

注2：截止2020年9月30日，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的扩建160kt/a碳素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项目整体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3：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的扩建160kt/a碳素项目形成煅后焦和生阳极产能，相关产品直接投入后续生产环节继续加工，不能独立产生外部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的建成能够完善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的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注4：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整体尚未建设完毕，2号炉筑炉项目（子项目）于2019年4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日累计产能利用率为94.37%；1号炉筑炉项目（子项目）于2019年7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日累计产能利用率为97.58%。

注5：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形成预焙阳极产能，该生产环节是对自产生阳极继续加工产成预焙阳极，不能独立产生外部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的建成能够提升产品质量，满足高标准生产要求，扩充产品结构，并实现节能减排，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注6：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7：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累计净利润。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公司现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21年5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3亿元；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433,580,099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7,347,310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含本数），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6.公司2020年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6,926,548.89元和105,630,598.76元，假设2020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5,902,065.19元（即116,926,548.89/3*4=155,902,065.19元）和140,840,798.35元（即105,630,598.76/3*4=140,840,798.35元），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0年度的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计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2019年公司的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的方案如下：公司以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336,986,8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利润分配于2020年7月实施完毕。

假设2020年度每股现金股利与2019年度一致，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33,580,099股为基数，且只采用现金分红并在当年7月底之前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9.假设2021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2021年盈利情况的判断，亦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	考虑非公开发行
总股本（股）	433,580,099	433,580,099	460,927,409
现金分红（元）	21,230,758.82	26,881,966.14	26,881,966.14
假设2021年度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840,798.35	140,840,798.35	140,840,798.35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95,079,677.28	3,566,218,017.74	3,566,218,017.74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66,218,017.74	3,695,238,116.79	3,995,238,11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3.88%	3.70%
假设2021年度净利润较2020年度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840,798.35	126,756,718.51	126,756,718.51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95,079,677.28	3,566,218,017.74	3,566,218,017.74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66,218,017.74	3,679,647,910.27	3,979,647,91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9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9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3.50%	3.34%
假设2021年度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840,798.35	154,924,878.18	154,924,878.18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95,079,677.28	3,566,218,017.74	3,566,218,017.74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66,218,017.74	3,710,828,323.30	4,010,828,32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6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6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4.26%	4.06%

注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成本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从而增加销售规模和公司业绩。

（二）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会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本人因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郎光辉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郎光辉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总股本为433,580,099股，其中，郎光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54%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王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2.93%的股份。根据郎光辉先生与王萍女士签订的《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等相关文件，王萍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郎光辉先生行使。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27,347,310股测算，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郎光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8.08%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王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2.16%的股份，郎光辉先生实际控制公司40.24%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郎光辉先生认购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郎光辉先生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郎光辉先生免于发出要约。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